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實習醫學生請假單

姓名		實習 科部		實習病房	
員工 編號		聯絡 電話			
假別		事由	(請詳細填寫因何事或何病)		
請假 時間	自 年 月 日上午 時起	至 年 月 日下午 時止	共 日 時	證明 文件	
申請人簽章	教學 CR 核章	病房 CR 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	

請假規定

1. 有關假單遞交時限規定如下：
 - ◆ **病假**：請於身體感到不適當天即聯絡授課老師、教學負責人、總醫師或科部助理等徵求同意，並於 **3 日內** 檢附相關證明(診斷書、就醫收據或藥單/袋)，依核章流程提交至實習科部核章。
 - ◆ **事假、喪假**：最晚請於請假開始前 **3 日** 徵求實習科部同意後，依核章流程提交至實習科部核章。(喪假請檢具訃文)
 - ◆ **公假**：最晚請於公假開始前 **7 日** 徵求實習科部同意後，並檢附公假證明書，依核章流程提交至實習科部核章。

***假單遞交時限依總醫師核章時為準。**
2. 實習醫學生請假單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須送達教學部存查方完成請假手續。